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50号

谢剑辉: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50号原告李飞龙与被告谢剑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谢剑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飞龙支付货款291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911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5元(原告李飞龙已预交),由被告谢剑辉负担。原告李飞龙已预交的受理费286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谢剑辉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865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